

## 113年花蓮縣『議長盃』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活動主旨：提倡運動風氣與培養運動精神，藉活動之辦理，推廣羽球運動培育優秀人才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縣議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羽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立宜昌國中、上壘體育用品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3年**5月4~5日**(星期六、日)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**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。(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27號)**

★因地震因素，賽事場地更改為**花蓮高工體育館**，敬請各位參賽選手留意。

- 七、報名資格：凡設籍、就學或就業於花蓮縣之民眾皆可報名參加。
- 八、參賽規定：
  - (一)社會團體組每人限報名2組；學生組每人限報名團體1組及個人2組；若逾越二項或報名重複時，以先出場項目為先，其餘項目取消資格；**選手不可兼點參賽**。
  - (二)國小組個人賽，高年級不可降級打低年級，但低年級可跳級打高年級，國小組可越級挑戰國中組，國中組可越級挑戰高中組。
  - (三)學生組(團體及個人)限報同校學生，不得跨校報名。
  - (四)學生組報名年級以112年9月開學的級別為準。
  - (五)各組別參賽隊數至少四隊始得列入賽程。(本會視報名情形合併組別，不得異議)
  - (六)大專體資生與體保生認定標準為大專院校以羽球專長入學(含甄審、甄試、獨招及高中擁有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紀錄者)或為羽球專長體育班者限報社會**公開**組。
  - (七)高中以羽球專長體育班、羽球專長入學(含甄試、術科考、正備取)者限報社會**公開**組。
  - (八)報名社會組者請參照本會官網之球員分組名單及程度認定，**審慎選組**。

### 九、賽事組別：

#### (一)團體賽：

1. 社會**公開**組(採三點雙打，每隊限**全國**甲組至多2名，且需於第一點出賽，男女不限)
2. 社會乙組(採男雙、混雙、男雙三點雙打，女性可打男雙，**謝絕體資生、甲組選手**)
3. 休閒組(採三點雙打，男女不拘，僅供入門、初階者報名，**參考附件分級表1~5級**)
4. 國中男生團體組(採單、雙、單，單雙不可兼打)
5. 國中女生團體組(採單、雙、單，單雙不可兼打)
6. 國小男生團體組(採單、雙、單，單雙不可兼打)
7. 國小女生團體組(採單、雙、單，單雙不可兼打)

#### (二)個人賽：

1. 公開組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2. **社會乙組：男雙、女雙**
3. 高中組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4. 國中組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5. 國小高年級組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6. 國小中年級組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7. 國小低年級組：男單、男雙、女單、女雙

#### 十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日期：即日起至**113年4月22日**（星期一）23：59截止。

★為避免場館群聚人數過多，大會得視報名狀況提前截止報名。

（訊息與參賽選手名單將公佈於本會官網及FB粉絲專頁）

(二) 報名方式：本賽事一律採網路報名，報名官網：<https://hlaabc.ef-info.com/>

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：@695fbizo

賽務相關問題請洽本會 FB 粉專：<https://facebook.com/groups/647326670213267>

(三) 報名費：

1. 社會團體組每隊報名費新台幣(下同) **3,000**元；學生團體組2,000元；個人單打400元，雙打800元。

2. 本次賽事報名團體賽之單位需繳交保證金 **1,000**元，保證金於開幕典禮結束後退還，未參加開幕典禮(至少六人)或無故棄權者，沒收保證金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(四) 繳費方式：

1. 可使用信用卡繳費，手續費 4%。

2. 至四大超商繳款，2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元。

3.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ATM 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元。

4.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帳戶繳款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元。

5. 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，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元。

銀行：國泰世華銀行(013) 嘉泰分行(2099) 戶名：毅軒實業有限公司

6. 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，免手續費。

7. 截止前未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則不納入抽籤作業不予出賽。

#### 十一、比賽抽籤：

(一) 時間：**113年4月27日**（星期六）採用直播抽籤。

(二) 抽籤後不得要求更改球員名單。

#### 十二、比賽用球：採用比賽級羽

#### 球。十三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。

(二) 比賽制度：比賽賽制視參加報名隊數決定，於抽籤時宣佈。

(三) 計分方式：

1. 社會組、國高中組以單局25分制計算，先到達25分者勝，13分交換邊。

2. 國小組以單局21分制計算，先到達21分者勝，11分交換邊。

3. 參賽隊數過多，大會有權調整計分方式。

(四) 如採循環賽時，三點均需賽完，**以勝兩點者為勝隊。**

積分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2. 二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3. 三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(1) (勝點和) ÷ (負點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
(2) (勝局和) ÷ (負局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；如相等則以

(3) (勝分和) ÷ (負分和) 之商，大者為勝

(4)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#### 十四、競賽規定事項：

- (一) 各參加比賽單位，應提前到場，團體賽比賽前半小時需填妥出場名單，送交競賽組。
- (二) 超過表定時間5分鐘未出賽者，以棄權論。(以大會掛鐘為準)
- (三)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四) 參加比賽應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，或附有照片且蓋有學校印鑑之在學證明以備查驗。
- (五)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，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- (六) 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 1. 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  2. 若出賽學校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(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對方有權重新排點。唯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)。
  3.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，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，空點過半即喪失參賽資格。
- (七)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八) 開幕典禮安排在 5/4 (六)，並於開幕典禮現場進行摸彩活動(唱名無到者棄權)。

#### 十五、獎勵：

- (一) 團體、個人項目參賽隊數達13隊以上取前6名，6至12隊取前4名，5隊取前3名，4隊取2名。(大會有關調整授獎名次，於籤表公告時為準)
- (二) 團體賽頒發獎盃及獎狀，學生組(個人)頒發獎牌及獎狀。

#### 十六、申訴：

- (一) 對球員資格有疑議時應於球賽開始前提出，大會查證屬實後有權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二) 如有抗議事件，除當場口頭抗議外須於事實發生後30分內具正式抗議書，送大會審查。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抗議。若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，不成立保證金沒收，不得異議，抗議時間內球賽不得停止。

十八、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另行公佈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：

## 台灣羽球推廣協會羽球程度分級制度

級數	比賽階級	程度說明	21. 04. 19更新
1	<b>新手階</b> 球齡一年內，對於規則、場地、發力皆不熟悉	剛接觸羽球學會比賽規則，並懂得比賽禮儀	
2		在中場距離中高球來回10拍，發球有一半以上成功率	
3		定點有一半可以打到2/3場後，發球有九成以上成功率	
4	<b>初階</b> 球齡1~3年 一般零打團之初階	清楚正確握拍法。長球男生定點可以打到後場，女生可以打到中後場；會基本平推；正反轉拍不順暢。	
5		清楚正確握拍法，略懂基本腳步，基本球路在非受迫時有一定的表現	
6	<b>初中階</b> 球齡3~5年 一般零打團之中下	清楚正確握拍法，略懂基本腳步，並懂得基本輪轉，尚不熟練，已開始會殺球及切球，非受迫時移動長球可至中後場	
7	<b>初中階</b> 球齡3~5年 一般零打團之中下	殺球、切球或長球不論是定點或移動，成功率及穩定性有七成以上。已有基本防守能力，但無變化。	
8	<b>中階</b> 球齡5~10年 一般零打團之中階	有基本戰略及打點，熟悉輪轉概念，切殺長吊均有七成以上準確性，防守有些微變化。	
9		切殺長吊中有三種球路有九成以上準確性及質量，發力及力道已有強度，防守要有一定程度的變化及穩定性	